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2〕38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

现将《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优化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优化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适应性，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优化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教职成〔2022〕9 号）《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教职〔2015〕11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区域经济产业结构，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专业优势与特色等多种因素，健全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重点建设一批、定期申报一批、整改撤销一批（简称“三个一批”）为有力举措，切实增强学院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发展的适应性，全面提升学院教育教学发展水平，统筹优化学院专业结构布局，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提

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变革发展趋势，健全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接晋城市“1+5”多元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布局，围绕光机电智能制造、煤层气、文旅康养、现代服务、数字经济5个方面，加强专业设置和调控。以此为导向在未来5年，重点建设一批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紧密、招生形势好、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定期申报一批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区域产业需求旺盛、符合办学定位的专业；整改撤销一批办学前景不好、办学条件不足、与社会需求适应性差的专业。

逐步形成与地区经济产业结构相适应、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对接应用型本科专业，扎实开展“高本贯通”试点，探索中-高-本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力争到2025年，学院专业结构和区域产业结构匹配度、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契合度大幅提升。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专业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院专业优化调整相关工作。

组 长：邱建国 姬爱国

副组长：谢 飞 王殿梅 毕文才 王宏亮 王维彬

闫云云 常 霞

成 员：刘泰山 刘 俊 李 洁 刘海燕 吉晋兰

苏晋军 项丽萍 张双斌 高爱芳 王小桃
王小娟 刘庆林

工作组下设专业优化调整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四、工作措施

（一）专业优化调整指导与监督

教务处统筹管理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组织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和各系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国家以及山西省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专业设置与调整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

各系调整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本系专业设置、调整及建设工作，定期对本系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进行论证、审核。

（二）制订专业发展规划，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对接山西省、晋城市区域产业转型发展的客观实际，坚持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原则，充分调研和研讨，结合学院十四五规划，学院和各系制订专业发展5年规划，准确定位专业发展方向和目标，重点设置与区域产业转型适应度高的相关专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办出特色和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引导，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办好主干专业，尽量少办或不办专业跨度较大的专业，打造学院优势品牌专业。依据教育部新版专业目录和专业简介，全面修（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定位，更新课程体系，加强科学文化与专业技能教育，按要求组织实习实训。

（三）构建专业优化调整监测指标体系

建立专业优化调整指标体系，本着既客观又可操作的原则，选取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就业率（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就业竞争力（毕业三个月后平均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专业相关度（毕业生其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情况）、满意度（课程教学满意度、学生管理满意度）等要素纳入指标体系，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四）专业评估

各系按照专业优化调整监测指标体系进行专业评估，开展专业优化调整前期调研，定期进行专业建设自查、行业企业调研、第三方专业评价等活动，拟定增设、撤销和撤并的专业。学院组织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全院专业优化调整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学院专业发展规划拟定全院增设、撤销和撤并的专业。

（五）实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1. 重点建设

（1）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与山西省、晋城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结合紧密、招生形势好、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好的专业；

（2）国家、省、市、学院资金投入多、给予大力支持的强势品牌专业；

（3）现有办学条件充足、办学基础扎实的专业。

2. 定期申报

(1) 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及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在做好专业人才需求调研与论证工作的前提下定期申报一批新专业。

(2) 鼓励增设社会急需、新兴专业。面向区域接续替代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民生急需领域，培育社会需求度高、有建设基础的新专业，增强专业设置前瞻性。重点扶持与“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家政服务、健康管理”相对接的专业；与山西省十大重点产业链、晋城市“1+5”多元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布局相关度高的专业；面向社会建设与公共服务领域、社会需求度高的专业。

(3) 自主设置专业方向。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外，各系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4) 专业设置相关工作应在充分调研、论证前提下开展，避免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专业，严格控制设置以下专业。

- ①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专业；
- ② 社会需求不强、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 ③ 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没有开办基础的专业；
- ④ 山西省高校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3. 整改撤消

加强对已开设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并对该专业点进

行整改或撤消。

(1) 与学院办学目标定位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脱节、就业率及对口就业率连续下降明显的专业；

(2) 生师比不达标、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备、人才培养质量较低的专业；

(3) 对办学前景不好、连续 3 年招生人数过少的专业；

(4) 近 3 年就业率较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

(5) 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专业；

(6) 连续 3 年暂停招生的专业。

4. 专业设置与调整（含调整修业年限、撤并、设置专业方向）申请

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各系于当年 7 月 1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进行论证、实地考察、审议后报学院审批，通过后教务处将相关材料于当年 7 月 15 日前报山西省教育厅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专业优化调整是提升学院职业教育适应性和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不断强化人才支撑推动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凝神聚力、加速推进，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专业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应切

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充分发挥各类行（企）业专家委员会作用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类行（企）业专家委员会或其他相关组织，参与相关活动，及时了解各类行（企）业发展情况，掌握行（企）业人才需求预测数据，为学院专业优化调整提供科学支撑，促进形成以各类行（企）业人才需求数据为指引、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驱动，实现专业设置与调整的优化。

（三）统筹兼顾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发展

专业优化调整工作要兼顾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发展。对接区域产业发展，以专业优化调整为导向，加强专业招生计划审核，以师资团队建设、实训条件改善、校企合作为抓手全面夯实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全面提升学生就业本领，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

原《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晋市职院函[2022]8号）废止。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9日印发
